

## 第六節 選替教育方案之行政組織

美國德州(Texas)堪稱是目前實施選替教育最具成效的地區，該州立法通過之教育法案第三十七章，即明確規定凡該州各學校區均應為正規教育體系之外的學生提供選替教育。以德州南聖安德尼奧獨立學區(South San Antoni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為例，其選替學校(Alternative School)是為6-12年級危機學生(at-risk students)提供教育服務，並由下述學校負責(South San Antonio Alternative School, 2000)：

- 南聖安德尼奧中學(South San Antonio High School)
- 西校園中學(West Campus High School)
- 懷得特中間學校(Dwight Middle School)
- 卡澤中間學校(Kazen Middle School)
- 薛彼得中間學校(Shepard Middle School)

這些選替學校運用非傳統的方法與類型，來提供加速的教學，目標在於協助學生達至預期的學術表現成績。這些學校的運作必須根據德州教育部(Texas Education Agency)的績效制度，以成為另類校園。選替學校必須對父母與學生提供入學講習(orientation)與諮商(counseling)活動，以便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以及與學校的開放溝通氣氛。以下進一步簡述其中二所選替學校之行政組織與運作情形。

## 壹、西校園中學 (The West Campus High School)

此一學校設有一位校長 (principal)、二位副校長 (vice principle)，以及一位學術副校長 (vise principal for academics)。此外，學校亦有幾位專設之諮商人員。

表 3-1 學校行政人員配置情形

| 職稱 | 校長           | 副校長                           | 學術副校長            |
|----|--------------|-------------------------------|------------------|
| 姓名 | Tommy Garcia | Arnold Trevi<br>Doug Hallmark | Darilene Garland |
| 員額 | 一位           | 二位                            | 一位               |

資料來源：South San Antonio Alternative School, 2000

學校實施的課程領域包括英語 / 語言藝術 (English / Language Arts)、社會研究 (Social Studies)、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科學 (Science)、特殊教育 / 聾啞教育 (Deaf Education)、選修科目有純文字 / 外國語言 (Fine Arts / Foreign Language)、企業 / 職業 (Business / Vocational)。

## 貳、德懷特中間學校 (Dwight Middle School)

這一所學校的行政架構是設有一位校長 (principal)、兩位副校長 (vice-principal)、兩位諮商員 (counselor) 及一位駐校警員。詳如表二。

表 3-2 學校行政人員配置情形

| 職稱   | 校長         | 副校長                       | 諮商員                    | 駐校警員   |
|------|------------|---------------------------|------------------------|--|
| 姓名   | Mr. McBain | Mr. Cantu<br>Ms. Espinoza | Ms. Brown<br>Ms. Boyle | Officer Davis<br>(South Antonio San<br>Police) ISD |
| 員額配置 | 一位         | 二位                        | 二位                     | 一位   |

資料來源：Dwight Home Page, 2000, P.1

學校實施的課程有數學(Math)、科學(Science)、閱讀(Reading)、語言藝術(Language Arts)、歷史，以及其他包括藝術(Arts)、戲劇(Drama)、健康、生活、管理技能(Management Skills)、音樂(Band)、西班牙語(Spanish)、電腦知能(Computer Literacy)選修科目，還有運動(Sports)。

該學校詳列於學生手冊上的重要規定有下列數項：

#### 一、學校財產

破壞學校財產或在學校設施做記號或塗鴉的學生，必須負責賠償，而且受到紀律與法律之制裁。

#### 二、教科書

由州政府認可的教科書並提供給每一班級或學科之學生，這些教科書必須在教師的指導下由學生自行小心保管。教科書破損的學生應向老師報告。任何未依規定歸還書籍給學校之學生，會喪失取得免費教科書的權利，直到歸還或由監護人或其父母賠償該書籍為止。但學生在學校上課時，仍然必須由學校提供教科書供其上課使用。

#### 三、攜帶至學校的家庭物品

收音機／照相機／珠寶及其他諸如遊戲與玩具等項目則不應攜帶至學校。昂貴的珠寶應存放在家中。學生不可將攜帶型的傳呼器與手機帶至學校，這些都是學區的規定。乾淨網製背包可以攜帶上下學，但必須於在校時存放於櫥櫃內。不允許攜帶至學校的物品會被學校沒收。

#### 四、學生行為的規範

學生表現出不尊重他人的行為時，包括阻礙他人接受教育，以及造成他人的不安全，將會受到懲罰。可以運用學校的規定與學區行使紀律的權力，以維持學校整體學生的利益。

學區擁有對於學生行使的紀律權力包括：

- (一)在學期間，以及上下學途中；
- (二)學生在校園內參與任何活動時；
- (三)不論任何時間或地點，學生參加任何學校相關活動時；
- (四)不論任何時間或場所，任何與學校有關之不當行為；
- (五)在報復學校人員時，不管是在校內或校外；
- (六)當學生犯德州相關教育法規之重罪時；
- (七)當犯惡作劇之行為時，不論在校內或學校相關活動。

一般說來，懲罰是用來改正學生的不當行為，以及鼓勵所有學生奉守本身的責任，以成為學校社區公民。

## 五、學生的權利與責任

所有學生均有資格享有基本的公民權利，以及根據其年齡與成熟度而受到法律的保護，學區的學校將促進相互尊重他人的權利之氣氛。每一位學生應該尊重其他學生、教師及學區相關人員的權利與基本權力。學生應行使本身的權利與責任，並遵循學區為實現教育任務而訂定的規定。學區的規則是用來懲罰學生不當行為，以及提昇學生在學校社區的公民權利。學生在學校或參與相關活動並積極行為責任包括：

- (一)準時參加所有班級活動；
- (二)準備好每一班級活動的教材與作業；
- (三)穿著合宜的衣服；
- (四)表現尊重他人的行為；
- (五)表現負責任的行為；
- (六)繳交所需的費用與罰款；
- (七)避免違反學生行為規範；
- (八)遵守所有的學校規定，包括安全守則；
- (九)透過合宜的管道，以有秩序與負責任的方式來尋求改變學校的政策與規定；
- (十)與調查違規事件的學校人員合作；

## 五、交通車服務

對學生居住離學校兩英里以上者提供交通車服務，在搭乘交通車途中不守規矩，可能會喪失免費搭乘交通車服務之基本權利。

## 七、入學規定

在德州介於 6-17 歲的兒童必須依規定入學，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學生被要求全程參與學校提供的學習課程。

## 八、曠課規定

父母肩負法定監護人的義務來說明學生為何曠課，而且必須採行下述程序以確保學生按規定到校上課。在曠課後重返學校的學生，必須攜帶由其父母敘明曠課原因的書面說明，即使是父母同意，曠課的學生也可能會受到學校的懲罰。

## 九、白天上課時間

學生在早上 7:30 前不准來校，除非他們是搭乘交通車的學生，或者教師要求他們提早前來學校。學校並沒有在 7:30 前提供指導學生的服務。學生在白天上課時間結束時，不應留在學校，除非參加學校活動的緣故。

## 十、逃學 (truancy)

逃學係指未獲得家庭與學校許可下，不在班級或其他指定地點上課。如果學生逃學而不依規定上課，則必須請其父母前來學校，而且將會受到懲罰。

## 十一、遲到

遲到是不被容許的，而且如果學生不按時上課會受到嚴厲的處罰。在上課鐘聲響後，學生未按時在班級座位上時，開始記錄遲到。經常遲到會導致學生錯失上課活動，而且可能會受到處罰或法定行動。

遲到情況 1-學生講習

遲到情況 2-通知父母

遲到情況 3-父母接受講習

遲到情況 4-午餐拘留

遲到情況 5-轉介辦公室

## 十二、特別警告通知

如果在六個月期間內，學生缺席超過五次以上，學區會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這包括學生在校遊蕩，以及未準時進入班級上課。在此一通知後，法院可能會依教育相關規定而採行必要的法律行動。

## 十三、學生宵禁

根據城市的相關法令規定，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00 與下午 2:30 期間，小孩故意停留在公共場所是非法的行為，父母會遭受到法律行動的懲罰。

## 十四、課程

核心課程包括下述科目：

六年級-數學、科學、當代世界文化、語言藝術、閱讀、體育、純藝術、健康

七年級-數學或代數 I、閱讀、德州歷史、體育、純藝術、科學

八年級-數學或代數 I、閱讀、美國歷史、語言藝術、體育、電腦知識

## 十五、純藝術課程之選修科目

六年級-音樂、戲劇、藝術

七年級-藝術、一般音樂、木工、西班牙語、生活管理技能

## 十六、升級與學分

在中學階段的學生必須在所有科目之總平均達 70 分及其以上才能升級。此外，學生必須在下述三個科目達 70 分及其以上：語言藝術（包括閱讀能力的改進）、數學、社會科及科學。任何無法達至上述標準的學生將必須留級。

#### 十七、重複教學

重複教學的年級必須適當給予作業時，學生無法表現精熟（達 70 分及其以上）的情況。教師必須重教而且評量學生，並記錄學生於接受重複教學所得之最高成績。

#### 十八、補救教學方案與特別課業輔導

學校沒有達到要求表現標準的學生，必須提供補救教學方案。除外，學生在數學、科學、英語或社會科得分不及 70 分時，則會被鼓勵參加六週的特別課業輔導。在每年結束時，學生在核心科及其得分未及 70 分時，會被要求參加暑修課程或在下個學年度重修該科目。

## 第七節 選替教育方案之實例

本文所列舉的選替教育方案實例，包括綜合性中輟預防方案、獨立式選替學校、及以中輟預防為目的之橋樑方案三大類，作為代表性方案。

### 壹、綜合性中輟預防方案

#### 一、學生協助方案(Student Assistance Program)

(一) 目標：